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68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吳昆勳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20,007元（本金1,367,038元+計至起訴前利息及違約金52,969元=1,420,007元）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8,23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7,731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書記官 謝佩芸